

生活輔導組 113 學年度新生導師座談會宣導資料

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助學金」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21 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學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90 萬元以內/碩博士班學生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內。
2. 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內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/每一學年）：

對象：碩博士班		對象：學士班	
全戶家庭年所得	補助金額 (新臺幣/元)	全戶家庭年所得	補助金額 (新臺幣/元)
30 萬以下	16,500	70 萬元以下	20,000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12,500		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10,000		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7,500	70-90 萬元	15,000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5,000		

※ 上學期受理申請，審核通過後，下學期扣抵減免學雜費。
※ 經審核通過學生，如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)，下學期減免一半金額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於每學年第 1 學期規定申請期間至本校「教學務系統」申辦並列印出申請書紙本，並於申請書上簽章後，併同申請應繳附文件於申請期限前檢送至生活輔導組，倘經審核通過後將逕於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補助金額。

五、申請應繳附文件：

1. 於教學務系統線上申請後列印申請表並簽章。
2. 申請時「3 個月內含完整詳細記事」之「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」或「最新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」1 份(含學生本人及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，父母不同戶籍者請附雙方戶籍文件，學生已婚者另附其配偶)。
3. 弱勢助學計畫切結書。
4. 前一學期成績單(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，新生免附)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同學只能在教育部之「二個學期的學雜費減免」及「一個學年的弱勢助學金」二者擇一申請。
2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經請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!!
3. 如未能於上學期提出申請，則不予減免!!(請務必依期程提出申請)
4. 已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僅能"擇一申請"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助學金!!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宣導事項

一、校園性別事件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，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性侵害
- (二) 性騷擾
- (三) 性霸凌
- (四)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）
 1.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 2.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 3.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。
 4. 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公布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（內容請見生輔組網頁>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可掃下方 QR-Code）。



二、校安通報

- (一) 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，並副知性平會。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（請一併副知性平會承辦人，生輔組鄭蓉組員：校內分機 1044；geec@email.ntou.edu.tw），本校須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通報。

- (二) 通報內容（參考）

1. 知悉時間
2. 事發之人事時地物（如有不清楚之處，則該項目先通報不詳）

- (三) 罰則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，如未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，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不得私下調查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3 條規定，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

學生心理假實施方式

為促進心理健康，學生因需要調適心理致無法出席課程，得請心理假，茲臚列本假別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期以 5 日為限，續假以「病假」論。
- 二、請假 1 日免附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請假日數累計達 2 日（含）以上者，「教學務系統」將通知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導師得轉介至諮商輔導組。
- 四、請假日數連續 3 日（含）以上者，請假時須檢附醫療機構或心理諮商機構證明。
- 五、校內學期考試期間，則須另依本校「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」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辦理。
- 六、導師得於「教學務系統」> 學生請假 > 教師查詢學生假單，查詢學生請假紀錄，俾利關懷輔導。
- 七、學生心理假相關資訊，得參閱右方 QR-Code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知悉。
- 八、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，無故缺席為曠課。曠課 1 小時以缺課 2 小時論。缺、曠課扣考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學則」。年滿 18 歲為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，敬請向學生宣導請假期間於校內、外請遵守法令規範。
- 九、校內外諮商輔導資源



（一）校內：

1. 【會心微笑諮商關懷系統】線上預約申請：<https://care.ntou.edu.tw>
2. 諮商輔導組：校內分機 1195

（二）校外：

1. 張老師：電話直撥 1980
2. 生命線：電話直撥 1995
3.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：電話直撥 1925（24 小時）
4. 反霸凌專線：1953
5. 法律扶助基金會：(02)412-8518

NTU 學生心理假

- 什麼時候開始實施?**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後
- 什麼情況下可以請假?**
需要調適心理而無法出席課程
- 一學期最多可以請幾天?**
每學期以 5 日為限，續假以「病假」論。
- 考試期間可以請假嗎?**
校內學期考試期間，須另依本校「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」，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進修推廣組辦理。
- 請假需要證明文件嗎?**
 - 請假 1 日免附證明文件。
 - 請假日數連續 3 日(含)以上者，請假時須檢附醫療或心理諮商機構相關證明。
- 尋求輔導資源?**
 - 辦理請假時，「教學務系統」自動寄發關懷信件，提供諮商輔導資訊。
 - 請假日數累計達 2 日(含)以上者，「教學務系統」將通知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導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。

如有未盡事宜，敬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資訊。